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计〔2023〕332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根据我厅实际，制定的《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第10次厅务会、第17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0日

630101238367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青办发〔2023〕16号）、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监字〔2023〕135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现根据我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全厅财会监督工作。到2025年，构建起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财会监督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成果运用更加充分，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财会监督作用更加突显，财经秩序明显好转，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我厅全面贯彻落实。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1.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要加强对财会监督领导的工作要求，厅党组统筹研究部署全厅系统财会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到位，建立完善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处理和解决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将财会监督履职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内容，切实推动全厅系统财会监督工作有效开展。（责任部门：厅办公室、综合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2. 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厅综合计划财务处和机关纪委要加强对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定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资金使用、会计行为等财务活动的指导，严格财务管理，每年开展1次监督检查，3年实现全覆盖。加强资产管理监督，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采购活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效防范采购风险。（责任部门：厅综合计划财务处、机关纪委）

3. 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要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

的日常监督。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部门（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抓好内部监督成果运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从财务收支、会计操作、资金监管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财会人员要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及时纠正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及时报告并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财会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阻挠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责任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二）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协同联动“三项机制”

4. 建立健全财会监督统一领导机制。成立厅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双组长、分管财务厅领导任副组长，厅办公室、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综合计划财务处及厅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综合计划财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厅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通报全厅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责任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5. 建立健全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在严格执行《财会监督与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金融监督相互衔接工作制度》基础上，构建与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财会监督计划衔接、信息共享、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监督结果运用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效能。积极配合做好全省财会监督工作的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等工作。（责任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6. 建立健全上下纵向联动工作机制。财会监督工作要坚持全厅上下“一盘棋”，强化上下联动，压实各处室和各单位财会监督责任。厅综合计划财务处负责全厅财会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厅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借助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建立健全财会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增强审计鉴证、资产评估、会计服务等财会财务管理能力水平。（责任部门：厅综合计划财务处、机关纪委、各有关处室、各单位）

（三）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坚持服务大局，做好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工作）

7.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厅财会监督首要任务，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严肃财经纪律、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厅综财处、各有关处室、各单位）

8.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检查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等问题，聚焦生态领域、乡村振兴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申请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财会监督。（责任部门：厅综财处、机关纪委、各有关处室、各单位）

9. 杜绝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会计核算规范化管理。（责任部门：厅综财处、机关纪委、各有关处室、各单位）

（四）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

10. 实施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综合运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衔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督方式，采取督促、核查、检查、评价等方法，前移监督关口，注重事前监督，重点关注决策的可行性，提示预

警、及早控制。加强事中监督，重点关注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财务真实核算，纠错纠偏、及时止损。常态化开展事后监督，重点关注重大事项执行结果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责任部门：厅各有关处室、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要认真履行维护财经纪律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单位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充实监督力量，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者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提升财会监督人员专业能力，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力度，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厅系统各方积极性，为做好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